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士司聲字第29號

聲 請 人 鴻光管理顧問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趙守文

相 對 人 孔玉英即張祚元之繼承人

上列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為公示送達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准將聲請人對相對人如附件所示意思表示之通知為公示送達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台幣壹仟伍佰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表意人非因自己之過失不知相對人居所者，得依民事訴訟法公示送達之規定，以公示送達為意思表示之通知，民法第97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欲對相對人之戶籍地址為債權讓與之通知，惟因相對人前已於民國91年1月4日出境，為此聲請裁定准為公示送達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本院依職權調取相對人入出境資料，相對人於105年9月10日出境後，未有入境紀錄相符，有入出境資訊連結作業查詢結果1份在卷可佐，堪認聲請人確非因自己之過失不知相對人之住所，相對人有應受送達處所不明之情形，合於前開公示送達要件，聲請人聲請裁定准將對相對人如附件所示之通知為公示送達，於法有據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,500元整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2 日

